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国有资本金注资前转作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 2019-087 号《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转作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下属全资子公司）《关于下达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电金投将向本公司下达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 万元（简称“国有资本金”）作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投资，用于本公司的“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飞腾中央处理器和麒麟操作系统产业体系建设工程”。但因目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国有资本金的使用要求，中电金投将以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拟与中电金投签署《借款合同》，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壹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预计贷款期间应付利息约为 217.5 万元）。期间如注资条件具备，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法定程序将相应借款转增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前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二、湘计海盾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 2019-088 号《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有效盘活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和压降“两金”占用余额，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计海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其业务需求，拟将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一年内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作价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受让后将通过证券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466 号），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湘计海盾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0,182,576.00 元，账面价值 54,044,307.20 元，评估值为 52,084,503.72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拟定交易价格将根据专项计划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前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前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